2019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霸州市商务局**

**二〇二〇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9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 “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2019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一) 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有关内外贸易、国际经济合作的发展战略、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全市商务发展规划、政策措施和年度安排并组织实施；研究经济全球化、区域经济合作、现代流通方式的发展趋势并提出建议。

(二) 拟订全市国内贸易发展规划。促进城乡市场发展，提出引导国内外资金投向市场体系建设的政策；指导大宗产品批发市场建设和城市商业网点规划、商业体系建设工作；推进农村市场体系建设，组织实施农村现代流通网络工程。

(三) 提出流通体制改革建议。负责推进流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流通企业改革、商贸服务业和社区商业发展；提出促进商贸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建议，推动流通标准化和连锁经营、商业特许经营、物流配送、电子商务等现代流通方式的发展；指导全市流通领域信息网络和电子商务建设。

(四) 牵头推进商务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商务诚信公共服务平台。规范商贸企业交易行为，牵头推动全市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建设；按有关规定对特殊流通行业进行监督管理。

(五) 组织实施重要消费品市场调控和重要生产资料流通管理。负责建立健全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机制，监测分析市场运行、商品供求状况，调查分析商品价格信息，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按分工负责重要消费品储备管理和市场调控工作；按有关规定对成品油市场进行监督管理；对酒类流通发展进行指导。

(六) 执行国家制定的进出口商品、加工贸易管理办法和进出口商品、技术目录。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促进外贸增长方式转变的政策措施；组织实施国家制定的重要工业品、原材料和重要农产品进出口总量计划；会同有关部门协调大宗进出口商品；指导贸易促进活动和外贸促进体系建设。

(七)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对外技术贸易、进出口管制以及鼓励技术和成套设备进出口的贸易政策。拟订和推进全市科技兴贸战略；依法监督技术引进、设备进口、国家限制出口技术的工作。

(八) 会同有关部门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促进服务出口和服务外包发展的规划、政策，牵头拟订我市服务贸易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九)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利用外资法律法规规章和外商投资产业政策。拟订全市外商投资政策并组织实施;依法对全市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事项、外商投资项目合同章程及法律规定的变更事项进行备案；依法监督检查外商投资企业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合同章程的情况并协调解决有关问题;负责全市吸引外资及外商投资企业备案工作，规范对外招商引资活动；综合协调、省级经济开发区有关工作；指导和管理全市外商投资企业进出口工作。

(十) 负责全市对外经济合作工作。拟订并执行对外经济合作政策，依法管理和监督对外投资、对外承包工程、对外劳务合作等；负责境外就业职业介绍机构资格审核和监督检查工作；执行中国公民出境就业管理政策，指导外派劳务和境外就业人员的权益保护工作；拟订全市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和具体政策；负责境外经贸园区有关涉项工作；负责对外援助有关工作；指导全市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促进工作。

(十一) 配合上级商务部门调查国（境）外对我国出口商品实施的歧视性贸易政策、法律法规及做法。组织协调反倾销、反补贴和保障措施等贸易救济调查以及进出口公平贸易相关工作；指导、协调出口产品贸易摩擦应对和进口产品贸易救济申诉工作；跟踪调查反倾销、反补贴和保障措施等贸易救济措施对全市相关产业的影响；建立产业安全预警机制。

(十二) 负责全市商务系统涉及世贸组织相关事务的研究、指导和服务工作，配合上级商务部门解决世贸组织框架下涉及我市的贸易争端，负责推进我市进出口贸易的标准化建设。

(十三) 贯彻执行国家制定的对自由贸易区国家和地区的经贸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管理联合国及其他国际组织或外国政府对我市经济技术合作方面的无偿援助及赠款等发展合作业务。

(十四) 负责全市会展业促进与管理工作，指导、管理境内外对外经济技术展览会和赴境外非商业性办展活动。

(十五) 监测分析全市商务运行情况，承担全市商务系统对外宣传和信息发布工作。

(十六)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2019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1个，具体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单位基本性质** | **经费形式** |
| 1 | 霸州市商务局(本级) | 行政单位 | 财政拨款 |

第二部分

2019年部门决算

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1788.30万元。与2018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397.03万元，增长28.54%，主要是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等其他涉外发展服务类项目年末结转资金增加。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本年收入合计1709.6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709.64万元，占10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如表所示：

|  |
| --- |
| 表1：收入决算结构 |
| 项目 | 财政拨款收入 | 事业收入 | 经营收入 | 其他收入 |
| 金额（万元） | 1709.64 | 0 | 0 | 0 |
| 占比（%） | 100 | 0 | 0 | 0 |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本年支出合计836.6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57.61万元，占90.56%；项目支出79.00万元，占9.44%；经营支出0万元，占0%。如表所示：

|  |
| --- |
| 表2：支出决算结构 |
| 项目 | 基本支出 | 项目支出 | 经营支出 |
| 金额（万元） | 757.61 | 79 | 0 |
| 占比（%） | 90.56 | 9.44 | 0 |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2018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2019年度形成的财政拨款收支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其中本年收入1709.64万元,比2018年度增加657.89万元，增长62.55%，主要是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等项目收入增加；本年支出836.61万元，减少449.06万元，降低34.93%，主要是大气污染、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等其他涉外发展服务类等项目支出减少。

|  |
| --- |
| 表3：2018-2019年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
| 项目 | 财政拨款收入 | 财政拨款支出 |
| 小计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 小计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
| 2018年（万元） | 1051.75 | 1051.75 | 0 | 1285.67 | 1285.67 | 0 |
| 2019年（万元） | 1709.64 | 1709.64 | 0 | 836.61 | 836.61 | 0 |
| 增长比率（%） | 62.55 | 62.55 | 0 | -34.93 | -34.93 | 0 |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709.6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19.85%,比年初预算增加931.99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外经贸等其他涉外发展类项目财政拨款收入增加；本年支出836.6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7.58%,比年初预算增加58.96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支出了上年度结转的电子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等项目资金。

|  |
| --- |
| 表4：财政拨款收支预决算对比情况 |
| 项目 | 财政拨款收入 | 财政拨款支出 |
| 小计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 小计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
| 年初预算数（万元） | 777.65 | 777.65 | 0 | 777.65 | 777.65 | 0 |
| 决算数（万元） | 1709.64 | 1709.64 | 0 | 836.61 | 836.61 | 0 |

1.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836.61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670.34万元，占80.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5.28万元，占5.41%；卫生健康支出19.78万元，占2.36%；商业服务业等支出70.00万元，占8.37%；住房保障支出31.21万元，占3.73%。

|  |
| --- |
| 表5：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按功能分类） |
| 项目 |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卫生健康支出 |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 住房保障支出 |
| 金额（万元） | 670.34 | 45.28 | 19.78 | 70.00 | 31.21 |
| 占比（%） | 80.13 | 5.41 | 2.36 | 8.37 | 3.73 |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757.61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689.5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公用经费68.0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 五、一般公共预算 “三公” 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 “三公”经费支出共计6.07万元，完成预算的75.69%，较预算减少1.95万元，降低24.31%，主要是公车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减少；较2018年度减少0.62万元，降低9.27%，主要是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本部门2019年度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共0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共0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与年初预算持平；与2018年度决算支出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6.07万元。**本部门2019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预算减少1.43万元，降低19.07%，主要是我单位严控三公经费支出；较上年减少0.62万元，降低9.27%，主要是我单位厉行节约，严控三公经费支出。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本部门2019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0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与年初预算持平；与2018年度决算支出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本部门2019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3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减少1.43万元，降低19.07%,主要是我单位严控三公经费支出；较上年减少0.62万元，降低9.27%，主要是我单位厉行节约，严控三公经费支出。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本部门2019年度公务接待共0批次、0人次。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减少0.52万元，降低100%,主要是我单位严控三公经费支出；与2018年度决算支出持平。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项目5个，共涉及资金960.6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215.95%。组织对2019年度0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部门自行组织对“关于调整2019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冀财建[2019]314号）”、“关于调整2019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事项）预算指标的通知（冀财建[2019]331号)”等5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960.6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未委托第三方机构(或部内评审机构)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基本实现了设定的绩效目标，自评结果良好。我部门对预算绩效评价结果进行认真分析，对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措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有效的减少了我部门资金使用管理中的损失浪费现象，使资金达到了合理、优化配给。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 “关于调整2019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冀财建[2019]314号）”项目及“关于调整2019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事项）预算指标的通知（冀财建[2019]331号)”项目等5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2019年中国·廊坊国际经济贸易洽谈会县域特色产业产品展展览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19年中国·廊坊国际经济贸易洽谈会县域特色产业产品展展览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9.00万元，执行数为9.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我单位5月18日前完成了特色展站台的设计搭建和布置工作，并组织5家食品企业及1家特色家具企业参展，取得了较高的企业满意度；二是本届展会我市企业共接待参观 1 万余人次，发放宣传资料 1000 余份，与多名客商签订采购订单及加盟代理协议，为推介、宣传霸州，推动霸州经济绿色、创新、稳定发展提供了一个良好的平台。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1. 关于调整2019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冀财建[2019]314号）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关于调整2019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冀财建[2019]314号）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508.62万元，执行数为508.6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目前我单位已经完成两家补贴企业的资金拨付工作，资金拨付率100%，取得了较高的补贴企业满意度；二是获补贴企业对外投资额增长率百分之三百以上，促进了我市对外经贸发展，实现了设定的绩效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1. 关于调整2019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事项）预算指标的通知（冀财建[2019]331号)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关于调整2019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事项）预算指标的通知（冀财建[2019]331号)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1.1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272.98万元，执行数为271.46万元，完成预算的9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按照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2019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事项）预算指标的通知》（冀财建[2019]331号）文件中列示的补贴企业明细表，目前已经拨付资金271.46万元，促进了我市对外经贸发展。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本项目为2019年12月底拨付的上级专款，由于时限原因已无法当年支付，因此结转到2020年执行。目前已经拨付资金271.46万元，余一家企业未拨付。下一步改进措施：目前我单位正在催促企业尽快办理支付手续。

1. 关于清算下达2019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冀财建[2019]343号）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关于清算下达2019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冀财建[2019]343号）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4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100万元，执行数为1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本项目为2019年12月底拨付的上级专款，由于时限原因已无法当年支付，因此结转到2020年执行。2020年4月，我单位已将资金拨付企业，促进了我市对外经贸发展；二是获得了企业较高的满意度。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1. 关于下达2019年第三批省外贸发展专项资金（贸易救济法律援助项目和稳外贸项目）的通知（冀财建[2019]344号）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关于下达2019年第三批省外贸发展专项资金（贸易救济法律援助项目和稳外贸项目）的通知（冀财建[2019]344号）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4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70万元，执行数为7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本项目为2019年12月底拨付的上级专款，由于时限原因已无法当年支付，因此结转到2020年执行。2020年5月，我单位按照通知中列示的补贴企业明细表，已将资金拨付企业。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3.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无。

##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 本部门2019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68.04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5.95万元，降低8.04%。主要原因是我单位厉行节约，严控办公费、公车运行维护费和培训费等费用支出。比2018年度减少9.31万元，降低15.85%。主要原因是我单位厉行节约，严格控制办公费、水电费等费用支出。

###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2019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3辆，与上年持平。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2辆，其他用车主要是行政执法用车；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与上年持平。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与上年持平。

###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2019年度政府性基金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以空表列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无支出情况，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以空表列示；本部门无政府采购支出，故政府采购情况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三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一）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四）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第四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